

提歸

請

總收發室封發
府文心即送廳後發
廳文心即送廳後發
廳文心即送廳後發

登

附卷事宗隨歸檔

夾七九九五卷一字

湖北省政府稿

來文

建字第49962號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南漳縣政府

別類

附件

事由 據呈報迄今傳進胡介甫等情形令仰仍嚴緝王澤榮歸案一併覈訊追
賠由

秘書長



秘書



主席

廳長

侯

秘書長 科股科秘書
辦事員 員長長書

沈恩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檔案 建四字第

9962 號

三月廿日 時到廳
三月廿日 時擬稿
三月廿日 時送核
三月廿日 時判行
三月廿日 時寫
三月廿日 時封發

民國二十七年 4月15日

指令

省建四字第

號

令南漳縣政府

字七年三月十日循字第一三三八五號並件三為遵令傳遞

胡介甫甘據實報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除由本府建設廳令知湖北省棉業

改良場轉飭前往該縣設廠領回以繳布足及貯款備抵外，

仍仰嚴密通緝該逃犯王澤榮務獲歸案，一併質訊

追賠具報為要。

此令。 件存

主席何。。

42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廳長石。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呈 府 政 縣 漳 南

次要

建設

第四科

呈為遵令傳追胡介甫等據實報請

鑒核由

考 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附

如文

件

89913

六

收文 字第 號

326 (星期四)
省建字第 49962 號

中華民國廿七年參月廿六日

の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補

字第 13385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奉

鈞府省建四字第卅零三號指令：本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復訊追王澤峯捲款並現已乘間脫逃各情形由。內開：

呈悉。據稱該王澤峯於上年十二月三日乘間脫逃，業經另案報請通緝等情。本府尚未據報有案，仰將詳細情形專案補呈核辦。至於此案有關之胡介甫、胡曉東、樊儀周等，仍仰遵前令，依法將其情節較重者押令賠償，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王澤峯前於劉發貴股匪襲攻縣城時乘間脫逃，業經據情報明，並奉鈞府省保法字第四零九二號指令准予通緝在案。奉令前因遵即飭警票傳胡介甫、胡曉東、樊儀周等，以便嚴追去後。旋據前蕭家鎮聯保主任胡曉東、保長樊儀周及胡介甫等呈報節稱：

（上畧）查王治國（即王澤峯）告車書田時所爭者為金箍一支、鈔洋二百餘元，亦有詞可証。如果

紳等另搜有伊洋三百餘元則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二日庭訊時幾近一月之久盧永美等搜伊洋二

百餘元伊即求地方解案起訴紳等所搜尚多於此數從無單張片紙涉及紳等必待庭訊時而始

供出予又查王治國自到縣後連書兩信第一信內載請介甫將絲變賣代還債務洋布專人送

至（信文抄呈於後）第二信內載請介甫將貨變賣若不能售出另設別法（此函粘呈）若果紳等

原信臨審呈電

有搜伊情事伊豈不以仇車書田者而問仇紳等乎安得函信交馳償還紳等債款況王治國被

盧永美等搜掠後即自稱無錢今王治國雖乘間脫逃而第一函內云有被盧永美等將身財政全

被搶去之語可為無錢之明證且王治國僅一人盧永美七人偏身搜掠安得尚有三百餘元以待紳等

乎總之王治國之財政紳等實無絲毫染指於其間請鈞長明查暗訪如有確實之處甘願受

嚴重處分至治國所寄存之布絲除絲及織貢呢早已售出代償債務外餘均尚存

（收付賬目抄粘於后）

所有車書田滋事王治國反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洋布一捆懇祈鈞長鑒核查收轉

呈申明冤誣以免株連實為德便。

等情附繳賬單函稿布足等項到府隨經開庭審問該胡介甫樊儀周對於王澤峯所稱將其短褲小口袋內三百元搜去一節堅稱並無其事並當庭呈出王澤峯即王治國所書原信核與所報各節尚屬相符其寄存布足絲等項除代賣還賬外已連同餘款四角七分並布足開單繳府除將胡介甫樊儀周責交舖保兩家俟緝獲王澤峯到案再行訊追并一面函達農業改進所宜城小河口辦事處迅將所繳布足及餘款領回備抵外理合將遵令傳追情形抄同原繳信件賬單等項一併報請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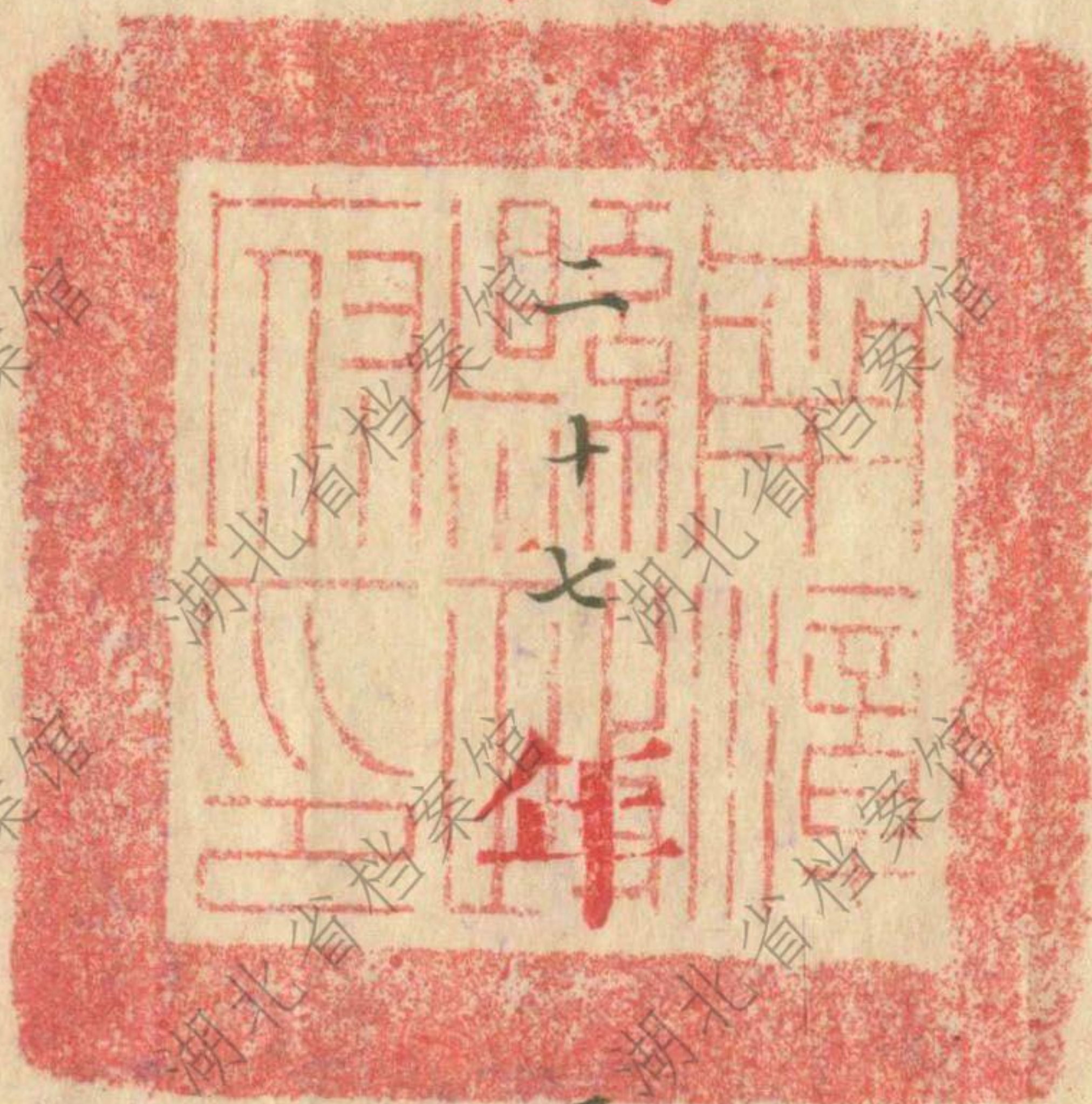
45
計抄呈王治國即王澤峯原信二件

胡介甫等繳呈賬單及布疋單各二紙

試署南漳縣縣長宋繼成



中華民國



三

月

十

日

抄原函

胡主任介甫雷鑒公啟者因治國前月在鎮經理小商多蒙貴主任特別
照顧一切治國難以登報萬一不意前八月二十三司治國在貴鎮方德順行內
算賬出此異外後復經貴鎮保甲等出而公正將該犯解送縣府管押
差盤目等傳集被訴人等及貴主任保甲到庭核辦各情至即日盤目等
未存來鎮時而太平鎮軍書田到城亦往在會老關一處日前答辭局賭各
情蒙縣府批令仰即遵期到庭投審云云此批再者初二日陳尚立先生臨行
之時對於外面會老關劉先生等作刻名費尚欠洋六元之多治國手中尚
存洋三兩元之譜法登報執票往治國處傳又付伊等洋二元(係會老關手
乃尚立先生自退鎮以至約十日矣治國手中分文無有登報祈主任設法或將治國
黃絲再行出售將治國在翁處所借之款扣出餘付安人代津為要千萬不誤
若治國收到另有收條奉轉再者治國所有貴現洋貨等件懇祈暫為保存
候主任到城後再行面商以免錯誤手續倘若絲續不一不能出售乞主任
特別設法與治國借洋三十元急速派相當人送來或貴主任親來亦可
不悞盼望盼望為要

九月初十日晚 小商王治國借筆

抄原函

介甫先生台鑒敬啟者無別因小商人王治國前在貴鎮賣布買絲不料
二十三日夜晚被匪盧永美將身財致全被搶去因于年青幼稚作事缺少經
驗承蒙主任保長及衆商家先生齊關感謝殊深現于至南漳縣府訴
告已進追究急辦于本想與理三先生同路返里與胡君酌量此事如何辦
理請加指導不料身染重病不能脫在汝家所借先生洋十五元現已花費
三十元不遠故而特書一封交與理三先生帶來將前在先生家所寄貨物
于借先生鈔洋十五元和樊保長未付清的九元及樊甫玉經手紙烟八盒請將
黃絲作現在市價賣出將前清債務一齊扣下剩布足請先生派人送來于
以作生活費之用火速請開函後不惜一字速回一音嚴加指導因于
知識淺鮮文語不通請先生格外容諒餘不再談敬祝為荷代詢胡主任
和樊保長及衆商家先生均安

王治國拜上九、一

47

計開收付賬目單

收黃絲四斤十三兩價收元

扣洋十一元三角一分

收黃絲四斤十一兩價收元

扣洋十四元四角分

收織貢呢五丈三尺價收元

扣洋八元二角八分

共扣收洋三十四元零七分

付鈔洋十五元

付樊儀周洋九元五角

付樊甫玉紙烟洋八角

付帶信脚力洋三角

付鈔洋八元

共扣付洋三十三元六角

收付兩抵餘洋四角七分

計開洋布單

航空精一疋

又航空精青一疋

本牌普市布一疋

雪花條一疋

鞋口二包

定軍山愛國一疋

又定軍山愛國一疋

翠鳥元市布三疋

金錢格三疋

小孩衛生服一打少二件

8

稿科 48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事由

情形 呈請 呈送 呈由

奉 省政府 府下 南漳 縣政府 呈報 王澤 榮捲 款潛 逃案 內有 同三 胡介 甫甘

來省 文達 字第

49962

號

別文

以

送達 機關

湖北省棉業改良場

別類

附件

詳稿末

府府隨一 移送 區核 收存 案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沈恩賜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檔案 字第

省建 字第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三月 日

月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省建四字第

號

令湖北省棉業改良場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交下南漳縣政府二十五年三月十日循字第一三三八五號呈稱：

案奉鈞府省建四字第四四零三號指令：云云
一併報請鈞府鑒核。

等情；附抄呈王治國即王澤泰原信二件、胡介甫等繳呈賬單及布足單各一紙、到廳、查此案前據該場長在前隨具棉業改良場長任內呈請轉飭宜城南漳等縣以府通緝



該逃犯王澤榮歸案詳情前來，當經指令並案呈

省，該府以省建四字第四八〇八。號，初令各該縣改所送

照嚴供在卷。前奉交前情，除由府指令仰嚴密通

緝該逃犯王澤榮務獲歸案，一併獎訊追賠具報外，合行

抄發原附信單，令仰該場知照，並轉飭宣城、山口、辦事

處前往該縣改所領回所繳布足及餘款，備抵為要！

此令。

附抄原抄王治國即王澤榮原信二件

胡介甫書繳呈賬單及布足單各一紙

廳長石。

中華民國

國



監校繕
印對寫

日